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为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基金（FOF）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销售）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7日起，增加腾安基金销售为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开通腾安基金销售对下述基金的定期定投申购业务，暂不开放基金转换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腾安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FOF）	008145

注：1、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存在最短持有期，最短为三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腾安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已开立本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销售的相关规定。

2、本次在腾安基金销售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腾安基金销售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腾安基金销售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在腾安基金销售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腾安基金销售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在腾安基金销售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腾安基金销售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销售官方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销售所有。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1、销售机构情况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站: 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 95017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78-0099 (免长话) 、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个月(3个月指30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